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937號

債權人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漢

債務人 永憶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貳佰元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